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公物保管責任制度推行要點

一、 **目的：**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，進而促使其負責盡職，守法守紀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
二、 **學生保管公物之範圍：**

1. 教室之公共設備，如黑板、門窗、講台、課桌椅及其他共同使用之公有設備。(如公物保管調查表條列物品)
2. 屬於各班之校產，如花壇、樹木、草坪…等。
3. 公物保管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，如假日及夜晚有損壞情形，應於學生到校後立即報告有關老師，經查屬實，則由學校修理之。否則應由保管人或班級負責。

三、 **辦法：**

1. 學生使用之課桌椅，由學生分別使用與保管。
2. 教室內之門窗、玻璃、黑板、講台、牆壁。及所有之公共設備，均請各該班導師詳予分配，並登記保管者姓名，以明責任。
3. 各班級內公物之保管，各該班導師有分配、登記、監督及經常檢查之責任。
4. 凡教室內之公物，不得有任何之損壞及塗抹。
5. 每學期開學時，由各班導師督促學生，對教室內之公物，應詳予檢查，如有不完整者，應通知學校有關人員補充之。
6. 學生入學後使用課桌椅，以在校三年中使用同一套為原則。如有調班情事，其課桌椅隨同學生調動，學生畢業時應將原領之課桌椅交還學校。

四、 **獎懲：**

1. 凡各該班公物有損壞、塗抹者，應由保管人追查破壞者，並責其賠償或修復。若不能找到原破壞者，則由保管人員負一切責任。
2. 凡學生無關之損壞(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及學生放學後，來校前之損壞)，則應由學校負責修復之。
3. 凡各班學生應負責賠償或修復之公物。各班導師有督促之責任。

五、 **檢查：**全校之檢查每學期舉行一次。